

条文 3.1.27(“提高与创新” 第 9.2.2A 条)

审查要点:

1. 本条的评价强调对不同地域建筑的文化保护、传承与设计。
建筑是一个地区传统文化同地域环境特色相结合的产物，是当地历史文脉及风俗传统的重要载体。采用具有地区特色的建筑设计原则和手法，为传承传统建筑风貌，让建筑能更好地体现地域传统建筑特色。
2. 对场地内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利用，也属于本条规定的传承地域建筑文化的范畴。历史建筑主要指能够反映历史风貌、地方特色、具有较高文化价值的传统建筑，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保护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应采用适度的保护利用措施，避免对历史建筑价值和特征要素的损伤和改变。

审查材料:

1.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；
2. 相关设计文件。